

一、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：

1. 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，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2.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，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。
3.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，修正本公司相關作業。
4.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持續進修。
5. 每年依本公司之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核。
6. 檢視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，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。
7. 本公司本屆董事於 114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，依法辦理董事改選相關事宜，本公司將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完成改選作業。
8. 金管會第 1130381962 號令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修訂條文，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永續資訊管理作業」項目及條文。
9.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、「董事議事規範」、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